

黄龙县白马滩镇河西坡村 全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白马滩镇河西坡村

承包人（全称）：陕西焱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马滩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白马滩镇河西村

法定代表人：吕政洋

委派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承包人：陕西焱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型：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地块六8号楼2单元1701室

法定代表人：张亚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龙县白马滩镇河西坡村全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龙县白马滩镇河西坡村全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黄龙县白马滩镇河西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政办审发[2024]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1867平米，结构为框架结构，同时配套健身器材一套。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零拾元整 小写 105723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清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乙方入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金额 30%；乙方工程内土建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金额 20%；乙方钢结构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金额 30%；乙方将整体工程全部竣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剩余 20%尾款支付于乙方。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其他约定

1、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发生的支出。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技术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首部住所地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陕西焱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610600MA6YMKHA3L

地 址：_____ 宝塔区新区地块六 8 号楼二单元 1701

邮政编码：_____ 716000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砭湾支行

账 号：_____ 2709013501201000005438